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劉教務長家伶
出席：劉委員家伶、蘇委員沛琪、劉委員俊蘭、傅委員銘傳、吳委員吳珮慈、張委員連強、劉委員俊裕、陳委員陳炳宏、林委員伯賢、李委員建成、黃委員荻、李委員鴻麟(請假)、趙委員惠玲(請假)、蕭委員銘芑、江委員淑君、張委員玉漢(請假)、許委員恆豪(請假)
列席：陳組長錠光、楊編審雅勛
記錄：楊編審雅勛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13 案，決議通過 13 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 案，決議通過 10 案，目前實施中。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併班授課之開課單位計有美術系、書畫系、工藝系、廣電系、電影系、跨域表演所、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藝政所、通識中心等開課單位，提請備查。【如附件 101】(P.10-45)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密集授課單位之開課單位計有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等開課單位，提請備查。【如附件 102】(P.46-64)
-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進修學制提前或日間學制延後授課之開課單位及學制計有美術學院、美術系、工藝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等開課單位，提請備查。【如附件 103】(P.65-80)
- 五、依「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陸之二授權原則辦理選修課程授權異動報備，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授權異動報備者，計美術學院 5 門、設計學院 3 門、傳播學院 10 門、表演藝術學院 8 門，提請備查。【如附件 104】(P.81-93)

參、上次會議提案及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301】(P. 94-101)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另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學位名稱應注意之原則，修訂參、四碩士班刪除學位英文名稱規範。
- 二、依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訂伍、(八)校外實習選修學分數。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2】(P.102~130)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4.7 第 8 次與 115.4.27 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6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13-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65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4-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2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五、修訂雕塑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六、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及修改課程概要。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院課程「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英文課程名稱變更為「History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Craftsmanship」。

提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領域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名稱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3】(P.131~13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12.18 系課程會議暨 115.4.7 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領域專長開設課程名稱因應課程科目學分表課程名稱修正調整。

三、申請調整，共 2 組模組，如下表：

| 編號 | 開課單位 | 模組名稱 | 科目數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書畫藝術學系 | 水墨創作鑑賞 | 5 | 10 | 課程科目名稱修訂 |
| 2 | 書畫藝術學系 | 書法創作鑑賞 | 6 | 8 | 課程科目名稱修訂 |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暨 115.4.8 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授予學位名稱及英譯異動，如下表：

| 學制 | 修訂後 | 修訂前 |
|----------|--|--|
| 碩士 在職 | <u>設計</u> 碩士 (M.Des.)。 Master of <u>Design</u> (M.Des.) | 藝術碩士 (M.F.A.)。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3-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4】(P.135~146)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4.8 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3-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5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5-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5】(P.147~190)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4.7 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38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8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六、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與相關規定，用「須」表示必須。

提案七：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306】(P.191~193)

說明：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4.7 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3.16 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中文名稱調整與呈報教育部之學位名稱統一，如下表：

| 學制 | 修訂後 | 修訂前 |
|------|------------------------|-----------------|
| 日間碩士 | <u>文學</u> 碩士學位 (M.A.) | 藝術學碩士學位 (M.A.) |
| 碩士在職 | <u>文學</u> 碩士學位 (M.A.) | 藝術學碩士學位 (M.A.) |
| 日間博士 | <u>哲學</u> 博士學位 (Ph.D.) | 藝術學博士學位 (Ph.D.) |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7】(P.194~27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3.16 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3-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4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三、修訂戲劇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5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音樂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科目學分表 47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五、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科目學分表 2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六、修訂舞蹈學系 113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
-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8】(P.280~30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3.26 第 2 次、115.4.10 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 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7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9】(P.305~30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3.1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3.26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使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認定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0】(P.310~315)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48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擬依據母法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一)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案，提請審議。【附件 311】(P.316~323)

說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2】(P.324~330)

說明：第四章第十九條關於放棄修習資格之規定，擬調整放棄時程。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